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　函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45號2樓
承辦人：李怡穎 主任
電話：02-2265-5909
傳真：02-2265-5369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一拾四〕刑字第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14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會114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－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敬請公告張貼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且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專業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。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使受刑人可無後顧之憂地安心服刑，特設立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。

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。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請於本會網頁（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）或心納家庭粉絲專頁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)下載。

三、本會114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全台就讀國小至大專、25歲以下之受刑人在學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簡章。

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簡章內之各區服務據點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

教育局
11430468700

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劉儲倫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<table>
<tr><td>主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中華民國紅心字會</td></tr>
<tr><td>目　　的</td><td colspan="3">＊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
＊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資格</td><td colspan="3">1.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，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
2.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為 114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，且需附上 114 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3.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可全程出席 7/20 下午之頒獎典禮者。
需同時符合上述三項資格者才可申請，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申請並不另行通知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錄取名額
與金額</td><td>國小組</td><td>5,000 元/每名</td><td>名額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組</td><td>8,000 元/每名</td><td rowspan="3">400 名
（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）</td></tr>
<tr><td>高中職組
（含專一至專三）</td><td>10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
<tr><td>大專組
（含專四、專五）</td><td>12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
1.居住地在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及宜蘭縣者寄至：(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)(02)2265-5909
2.居住地在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者寄至：(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 1)　(04)2242-0029
3.居住地在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者寄至：(95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)　(089)231-033
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
寄送文件請依申請人居住地址掛號郵寄，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！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。
逾期概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</td></tr>
</table>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	1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 3. 將不主動寄送紙本簡章、申請表，如有需求，請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。 4. **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 QR-Code 可連結到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**。 5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依上述申請表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： 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(089)231-033(東部)
注意事項	1. 申請表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繫或處理後續行政流程者將視同放棄。 2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**均不予退還**。 **3. 經費/名額有限，不保證獲獎**，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 4. 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需全程出席 7/20 下午之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錄取名單公佈方式	1.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最晚於 **114 年 6 月底**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申請者如未得獎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獎學金發放時間與方式	1.頒獎典禮：**預計 114 年 7 月 20 日(日)1400-1700 舉行頒獎典禮**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**統一**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**匯款**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郵局帳戶內(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 ★ 請注意 第一梯次匯款時間 114 年 8 月 5 日 (僅限有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 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 114 年 8 月 25 日 (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 **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如未全程參與頒獎典禮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**
必備文件 **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**	□114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**申請表**正本乙份 □已蓋 11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附) □申請人之父或母 **114 年度開立**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 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14 年 X 月 X 日) □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□匯款帳戶之**郵局**存摺封面影本 (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。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 □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□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(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，請確實填寫) □領款收據(請依申請組別簽領，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 □郵局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填寫代領切結書 **★上述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年份不符者，將直接列為資格不符，並不再另行通知。請於寄出前審慎檢查。**

補充/加分文件	★ 需附上文件影本證明 □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 □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得獎紀錄（時間僅**限 113 及 114 年**之間）
審查方式	1.並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 2.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會做裁決。 3.審核將以附件內所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行為表現、及學業成績作為三大評分依據，申請者可自行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核。

編號：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表

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（含五專 1~3 年級） □大專組（含五專 4~5 年級）				
受刑人案件類型	□毒品(藥癮)相關 □詐欺相關 □偽造文書相關 □傷害相關 □竊盜相關 □其他_____				
聯絡電話	**★供資料文件確認使用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若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**（如電話無法聯繫上，本會將會以 Line 聯繫）				
	申請人手機/聯繫電話：		申請人 Line ID：		
	申請人家屬手機/聯繫電話：		申請人家屬 Line ID：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	★ 務必填寫**可收到**郵寄信函之地址，若有更動請**主動告知**。勿留學校地址。			
過往是否有申請過向日葵獎助學金	□是，組別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 □大專組 □否				
匯款方式	114 年度本會獎學金統一以**郵局匯款**方式核發，**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郵局帳戶資訊，並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貼在後方『文件黏貼處』。不**受理**郵局**以外的帳戶匯款。 *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需全程出席 7/20 下午之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	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點停止受理申請，**逾期概不受理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**				

★ 以下資訊由本會工作人員填寫 申請者請勿填寫！							
收件處理人員		致電時間		致電對象			
必備文件確認	□申請表 □學生證影本 □郵局存簿封面 □學年成績單 □自傳或推薦函 □身分證影本/證明身分相關文件 □領據 □114 年在監證明 □代領切結書(郵局帳戶非申請者本人才需填寫繳交)			備註			
初審人員		書面審查分數(含成績單、自傳/推薦函)		加分		總分	
備註							

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 在學證明 黏貼處	學生證影本(反面) 在學證明 黏貼處
※國小、國中可免附※ ※ 請確認是否已蓋 11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※	
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 (反面) 黏貼處
※ 14 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代之 ※	

郵局

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

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自傳&師長推薦函

□自傳 □推薦函 **※自傳/推薦函為本會評分表依據之一，請據實填寫。**

推 薦 人：_____（**老師、親友、家中長輩均可**）稱謂：_____

推薦人聯繫電話：_____ 受 推 薦 人：_____

一、申請者自我介紹(含家庭介紹)

二、經濟狀況(含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是否有工讀等)

三、申請者個人表現

1. 在校期間有無擔任班級幹部：□無 □有，(說明)_____

   或參加社團/特殊表現：□無 □有，(說明)_____

2. 有其他 □比賽得獎/進階證照(個人) □志工證明(不含學校畢業用服務時數)

3. 家中表現狀況(是否協助家務、是否協助打工負擔家計、與家人相處互動狀況等)

   _____

   _____

   _____

4. 在校表現狀況(可含學業、學習態度、活動參與狀況、與同儕相處互動狀況等)

   _____

   _____

   _____

5. 補充說明：_____

   _____

四、其他推薦原因(自行補充說明)

_____

_____

國小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小組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 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 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- - - -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

國中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中組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 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 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 領 切 結 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（稱謂） （姓名）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高中職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高中職組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 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 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- - - -

大專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大專組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 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 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- - - -